北京印刷学院
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实施细则

为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保证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顺利执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设立国家助学贷款的目的是帮助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及住宿费，以完成学业。

第二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一、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无刑事犯罪记录，无学校处分记录与不良信用记录）；

三、学习努力刻苦，学习成绩较好，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四、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家庭提供的收入、学校的各种补贴及社会等其他方面资助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

五、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学校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并在承办银行储蓄所开立活期账户。

第三条 审查程序

实行每年学生定期申请(一般每学年开学后)，各二级学院负责受理学生助学贷款的申请与初审，以及助学贷款的有关咨询服务。

一、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印刷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由学生本人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二、二级学院根据申请助学贷款的条件，严格审查贷款学生的申请资格，在校表现情况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学生处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助学贷款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在复审合格的学生贷款申请书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并审核修改奥蓝学生管理系统中学生申报信息。

第四条 审批原则

一、申请助学贷款人数原则上控制在学生总数的 15%以内，贷款金额本科生不能超过每人每年 16000 元、研究生 20000 元，只贷学费及住宿费；

二、助学贷款是一年申请可连续贷款 4 年，第一年贷款后每年需重新填写借据。对续贷老生，每学年依据家庭变化情况调整贷款金额；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要勤俭节约，学习努力，遵纪守法，不挥霍浪费，无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要有良好的道德风范，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各二级学院要全部掌握贷款学生的基本情况，建立贷款学生诚信情况通报制度。

第六条 贷款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二级学院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学生资助中心，由学生资助中心通知贷款银行，停发贷款。如贷款已放出，应及时通知贷款学生立即去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一、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二、有违法乱纪行为，受校纪校规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罚。

三、休学、退学、被开除、失踪或死亡者。

四、出国（境）留学和定居者。

五、学习成绩差，无法完成学业。

六、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出现高档消费现象的学生。

第七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须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由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二、家庭经济情况详细说明及个人在校收入（包括家庭可提供给本人的费用、学校的补助及奖励和社会等其他方面资助）情况说明。

三、外地贷款学生需要提供本人家庭情况说明；北京贷款学生需要《低保证》复印件或者《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复印件。

四、《助学贷款担保表》（可在北京印刷学院资助中心网上下载或到二级学院学工组老师处领取）。

五、《北京印刷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可在北京印刷学院资助中心网上下载或在二级学院学工组老师处领取）。

六、父亲和母亲或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两份，各复印在 A4 纸上）要求：身份证要正反两面都复印。若父亲和母亲或监护人无身份证，须出具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

七、家庭户口簿复印件要求：户口簿各页全部复印在 A4 纸上。

八、北京银行银行卡复印件（1 份）（要求：复印在 A4 纸上，并在复印件上签名、并在复印件上写一遍银行卡的卡号和本人的身份证号码）；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用于支付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及住宿费。贷款金额不能超过本人所欠费用同时本科生不能超过 16000 元 / 年、研究生 20000 元 / 年。国家助学贷款由经办银行直接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内。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方式：实行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的办法，借款学生毕业后开始计付利息。贷款学生继续攻读学位的，要及时向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提交录取通知书复印件，由国家贷款管理中心提供给经办银行和北京市教委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继续攻读学位期间，贷款利息的支付继续按在校学生实施。

第十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国家贴息截止到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开始自付利息，贷款利息是每季度的 20 号银行系统自动扣除，毕业生面临的第一个还款日是 9 月 20 日。按照合同截止日期到期前还清全部本金。借款学生办理毕业或终止学业手续前，应当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确认书》。

第十一条 学校积极配合经办银行组织贷款合同签订和还款确认，并配合银行催收贷款利息。

第十二条 及时统计并向上级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和有关经办银行提供学生的变动（包括就业、升学、转院、退学）情况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情况。

第十三条 贷款学生毕业前必须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确认书，此项手续办妥后，学校方可办理学生的毕业手续。贷款学生的毕业证书原件暂留学校保管，等全部贷款还清后方可领取。

第十四条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申请还清贷款，需本人携带贷款用的活期存折或银行卡、本人身份证、贷款金额到贷款银行营业厅办理还款手续；贷款学生毕业后申请还清全部所贷款项可提前与贷款银行负责贷款的工作人员联系，问清本金与利息合计金额后携带活期存折或银行卡、本人身份证、足够金额到贷款银行营业厅办理还款手续。委托他人还款，被委托人需携带贷款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委托书、还款存折、现金到贷款银行营业厅办理还款手续。还款后银行会立即开据“还款证明”。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见到“还款证明”后方可把毕业证书发放给贷款学生。

第十五条 在借款期间，学生欲出国（境）留学或定居，必须在出国（境）前还清贷款本息，有关部门方可为其办理出国手续；凡需转学的学生必

须在学校和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和相应经办银行办理该学生贷款的债务划转后，或者在该学生还清所借贷款本息后，学校方可办理其转学手续；退学、开除和死亡的学生，学校应配合有关经办银行清收该学生的贷款本息，然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起实施，解释权在学生处。